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济公管办〔2022〕14号），制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1.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绩效评估实施细则

2. 合法合规性评估参考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类）
3. 交易规范性评估参考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类）
4. 评标合理性得分 E 值的确定方法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绩效评估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绩效评估（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绩效评估依托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监督平台”）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绩效评估是指由绩效评估委员会按照既定评估标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情况及市场交易主体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交易规范性评估。

项目绩效评估按评估时间节点分为项目事中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后绩效评估。其中，项目事中绩效评估选取正在进行的交易项

目关键节点开展评估；项目事后绩效评估原则上选取交易结束半年以内的项目开展交易全过程评估。项目绩效评估以事后绩效评估为主。

第四条 合法合规性评估是指绩效评估委员会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重点评估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第五条 交易规范性评估是指绩效评估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等市场交易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行为进行评估，重点从交易活动流程规范性、招投标文件资料严谨性、资格条件设置科学性、专家打分合理性、档案资料完整性等方面，对交易活动是否公平公正、严谨高效进行评估。

第六条 每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启动前，市发展改革委编制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计划，作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估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估项目采取随机抽取和定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定向选择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其他对社会、经济影响较大的项目；

（二）交易过程中有重大异议、被投诉举报的项目；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济南）或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价等级低，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或前期绩效评估发现重大问题的市场主体参与的项目；

（四）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绩效评估的项目。

第二章 评估程序及标准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组建绩效评估工作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建绩效评估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估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二）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绩效评估工作组通过电子监督平台获取项目电子档案，按程序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分中心）拷取项目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并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需补充的项目资料，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获取。

（三）确定评估标准。绩效评估工作组依据附件中的参考标准确定拟评估项目绩效评估标准，项目事后绩效评估标准应包括参考标准的全部环节，项目事中绩效评估标准根据选取的交易环节及评估内容从参考标准中选取。评估标准可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并在评估报告中作详细记录说明。

（四）组建绩效评估委员会。评估会议前1个工作日内，绩效评估工作组通过电子监督平台抽取评估专家组建绩效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人数一般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五）组织绩效评估会议。绩效评估委员会按照评估标准，

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六）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工作组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告知确认，并根据评估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合法合规性评估采用定性评估方法进行，绩效评估委员会对照评估标准评估市场交易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交易规范性评估采用记分形式的定量评估方法进行，根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对照评估标准对责任主体量化记分。

第三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九条 项目绩效评估发现问题按照“协同高效、分工明确”的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移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十条 对项目绩效评估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按照“即时发现，即时调查，即时处理”原则进行处置。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绩效评估报告后，将问题线索及佐证材料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对项目绩效评估中发现的交易规范性问题，由市

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市场主体累计记分情况进行处理，一个自然年度为累计周期。同一累计周期内，对在被告知确认后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市场主体，予以双倍记分。市场主体累计记分达15分的，对其函告；累计记分达30分的，对其公示通报；累计记分达50分的，对其公示通报、约谈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相关问题符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信用扣分的，一并纳入行政监督部门信用管理体系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汇总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估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下一步制定政策、实施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合法合规性评估参考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类）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一) 招标文件发出前环节			
1.1	履行审批、核准手续	是否依法履行项目审批和招标投标审批、核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1.2	审批、核准事项变更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出现未经批准随意变更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1.3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是否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招标公告是否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3.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内容一致，是否存在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4	设置投标报名等前置环节	是否出现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现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1.5	违规方式选择 投标人	是否出现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1.6	提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时间	招标人是否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不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1.7	资格预审文件 的澄清或者修 改	是否及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1.8	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审查	资格预审是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1.9	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评委审查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是否遵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1.10	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是否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二) 招标文件环节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2.1	招标文件编制	1.招标人是否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是否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3.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是否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2	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具体情形如下：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2.3	技术标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是否出现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是否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等情形。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是否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二十六条
2.4	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是否明确规定的有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二十八条
2.5	优质优价费率	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目标达到鲁班奖、国优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工地等奖项的，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分别按照投标报价1.5%、1.0%、0.8%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优质优价费率不可竞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第十一条
2.6	工期、标段	1.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是否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未分割标段。 2.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二十七条
2.7	招标文件否决项	是否将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2.8	标准文本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2.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是否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2.10	开标时间设置	招标人是否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2.11	投标保证金设置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是否一致。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12	履约保证金设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13	评标委员会组建	是否根据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的人数、专业，并通过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三) 开标、评标环节			
3.1	组织开标	是否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组织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否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是否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2	拒收投标文件	是否拒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3.3	评标准备工作	招标人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条、十六条
3.4	及时报告违法违规行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3.5	投标人弄虚作假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具体情形如下：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6	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3.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具体如下：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3.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具体如下：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3.9	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是否出现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情形。 3.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是否参考标底。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是否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0	评标专家迟到	评标专家是否按时参加评标评审，是否出现迟到或早退；是否出现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的问题。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1	干扰影响评标	是否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是否存在评标评审意见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2	通讯工具存放	评标专家是否出现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3	评标专家擅自离场	是否出现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行为；是否出现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3.14	评标质量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是否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3.15	否决投标	是否存在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行为；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6	评标重大偏差	是否存在应当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7	拖延评标评审时间	是否存在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8	报告违法违规 行为	是否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19	提交后修改评 审意见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是否存在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20	评标报告签字	是否存在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的问题。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21	评审专家回避	是否存在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的行为；是否存在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22	带离资料出评 审室	是否存在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3.23	遵守制度	是否存在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第七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四) 定标、合同签订环节			
4.1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是否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是否存在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人是否出现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4.2	公示中标候选人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是否少于3日。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是否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是否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0号)第六条
4.3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是否依法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评估事项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4.4	合同签订	1.招标人是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是否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是否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4.5	合同信息公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是否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4.6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是否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五) 其他环节			
5.1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

交易规范性评估参考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日类）

序号	评估事项	参考评分标准
（一）招标文件发出前环节		
1.1	招标计划发布	招标前执行招标计划发布要求，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30 日前，不记分；不符合要求的记 2 分。
1.2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公告信息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公告基本信息完整、详尽，不记分；每发现 1 处不规范项、漏项记 1 分；公告信息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记 2 分；发现在不同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但未造成较大影响的，记 3 分。
1.3	资格条件设置	项目资格预审条件合理，符合招标项目实际，不记分；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的，视情形记 3-5 分。
1.4	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	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科学、合理，不记分；存在不合理、不规范的，视情形记 3-5 分。
1.5	资格预审文件条款设置	资格预审文件条款规范、明晰，不记分；每发现 1 处不规范项、不明确项记 1 分。
1.6	公告时间设置	公告时间不少于 5 日历天，公告截止日期为工作日，不记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项记 2 分。
1.7	资格预审资料审查	严格按照设置的资格预审条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审核，并按照既定入围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记分；每发现 1 处合格投标人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无恰当理由将潜在投标人认定不合格，记 5 分。
1.8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规范、表述清晰，不记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不合理项，视情形记 1-3 分。

序号	评估事项	参考评分标准
(二) 招标文件环节		
2.1	招标文件条款设置	招标文件条款完整、详尽，内容条理、清晰，无错项、无漏项，不记分；每发现1处错项、漏项、不合理项，视情形记1-3分。
2.2	评标办法设置	设置的评标办法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无歧义，不记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项记2分。
2.3	招标控制价编制	招标控制价基本信息完整、详尽，内容条理、清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无错项、无漏项，不记分；每发现1处错项、漏项或其他不规范项，视情形记1-3分。
2.4	废标条款设置	废标条款设置明确、合理，不记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项，记3分。
2.5	答疑澄清	投标人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出异议，招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规范答疑，不记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答疑不规范的，记5分；若发布答疑澄清按需要将开标日期后延而未后延的，记10分。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评委数量、专业构成、回避信息等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要求，不记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项，记2分。
(三) 开标、评标环节		
3.1	开标程序	开标过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执行，不记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项，记2分。
3.2	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完整、规范，不记分；每发现1处不合理项，记1分。
3.3	评标现场管理	评标现场规范有序，经申请批准进入评标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有引导、影响、干预专家客观独立评分的行为嫌疑的，不记分；；存在评标现场组织混乱的，记5分；存在引导、影响、干预专家客观独立评分的行为嫌疑的，记10分，情节严重的，记20分。

序号	评估事项	参考评分标准
3.4	消极投标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或项目班子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企业业绩或项目班子业绩，或开标时企业业绩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每发现一处记 3 分。
3.5	评标打分	绩效评估委员会参照评标合理性得分 E 值（详见附件 3）对评标专家打分情况进行分析，对 E 值小于 85 分的情形应具体分析具体原因，对存在主观项打分偏差的，每发现 1 处视情形记 1-3 分；存在客观项打分偏差的，每发处 1 项记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视情形记 5-10 分。
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严谨无误，不记分；存在错误、纰漏的，每发现一处记 1 分。
（四）定标、合同签订环节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相关要求时间范围内发出，内容严谨、规范，不记分；超出时间范围或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每发现 1 处记 2 分。
4.2	合同签订规范性	合同按要求盖章、填写签订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吻合，不记分；每发现 1 处不规范项、不吻合项，记 2 分。
（五）其他环节		
5.1	档案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上传或提报的档案齐全、完整、规范，不记分；存在缺项、不规范项的，每发现 1 处记 1 分。
5.2	其他	在评估中发现的其他不规范情形，视情形予以记分。

附件 4

评标合理性得分 E 值的确定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合理性得分 E (满分 100 分), 由客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K (满分 30 分)、主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Z (满分 40 分) 和评分排名合理性得分 P (满分 30 分) 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合理性得分 $E=K+Z+P$ 。

一、客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K

客观项是指评标标准和方法中, 不需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多主观分析即能完成的评分项, 如业绩、奖项、信用考核等。

绩效评估委员会对客观项进行重新评分,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进行比对, 出现偏差的, 对偏差项进行分析, 查找原因, 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不合理的, 每存在一项偏差扣 5 分, 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项评分中存在重大失误, 影响中标结果, 该项得分为 0 分。

二、主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Z

主观项是指评标标准和方法中, 需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要通过主观分析完成的评分项。

绩效评估委员会按照下列步骤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主观项

评分合理性进行量化打分:

(一) 确定主观项评估基准分值 J_j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各主观项的满分值确定主观项中第 j 子项的评估基准分值 J_j :

$$J_j = 40 \times Q_j / Q$$

其中: “ Q_j ” 为主观项中第 j 子项的满分值; “ Q ” 为主观项中各子项满分值的合计值。

(二) 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各子项评审的合理性得分 Y_{ij}

将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第 i 份投标文件主观项中第 j 项子项的评审分值进行平均, 得出该子项的平均值 $\overline{A_{ij}}$ 。

如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第 i 份投标文件主观项中第 j 项子项的评审分值为 A_{ij} , 则按下列公式得出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子项评审的合理性得分 Y_{ij} (Y_{ij} 满分为 J_j , 最低分为 0 分):

$$Y_{ij} = (1 - 2 \frac{|A_{ij} - \overline{A_{ij}}|}{\overline{A_{ij}}}) \times J_j$$

特殊情况的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第 i 份投标文件主观项中第 j 项子项的评审值 A_{ij} 与该子项平均值 $\overline{A_{ij}}$ 相比出现异常情况, 绩效评估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审值 A_{ij} 的打分理由。若 A_{ij} 打分理由充分合理, 则认定 A_{ij} 取代 $\overline{A_{ij}}$ 作为 Y_{ij} 的计算依据。

(三) 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主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Z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各子项评审的合理性得

分 Y_{ij}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主观项评分合理性得分 Z 。

$$Z = \frac{\sum_{j=1}^m \sum_{i=1}^n Y_{ij}}{n}$$

其中：“ n ”为投标文件的份数；“ m ”为主观项的项数。

三、评分排名合理性得分 P

（一）确定投标文件的评估排名 R_i

两两比较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排序。例如，将投标文件 A 和 B 进行比较，若 A 排在 B 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A 得 1 分，B 不得分；若 B 排在 A 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B 得 1 分，A 不得分。以此类推，得出各投标文件得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出各投标文件的评估排名 R_i 。

（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排名的评估得分 W

1. 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前 3 名投标文件的评估得分 W_1 、 W_2 、 W_3

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前 3 名投标文件排名与其对应的评估排名 R_i 作比较，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W_1 = \frac{|1 - R_i|}{n - 1}; \quad W_2 = \frac{|2 - R_i|}{n - 1}; \quad W_3 = \frac{|3 - R_i|}{n - 1}$$

其中： R_i 为该投标文件的评估排名； n 为投标文件的数量。

2. 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排名的评估得分 W

$$W = \frac{W_1 + W_2 + W_3}{3}$$

(三) 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排名合理性得分 P

$$P = 30 - W \times 30$$

